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农字〔2020〕51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优化简化全省 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 和补助发放流程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

为加快推动全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按照时间

节点完成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办理业务，助推全省禁捕退捕任务顺利完成，现就优化简化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和补助发放流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业农村部门要在9月20日前，确定退捕渔民名单、应享受政府补助渔民名单、身份类型和补助标准，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并将前述信息推送给当地人社部门。各地禁捕退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专班通过补助名单和标准测算所需养老保障政府补助资金总量，核算下年度所需养老保障政府补助资金。

二、人社部门要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推送的建档立卡渔民名单，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内做好渔民类别标识，摸清渔民参保意愿。采取上门服务、集中服务、代办点代办、送服务下乡或在线服务等多种方式，主动为渔民提供参保服务，进一步提高渔民参保手续办理效率。

三、人社部门要加强与税务部门对接，在获取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享受政府补助退捕渔民名单后，认真核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参保情况（含参保状态、当年及历年已缴费情况、缴费金额、待遇状态等）。

四、政府补助可以采取“政府直补”“缴补同办”“先缴后补”等形式补助给退捕渔民。财政部门要根据当地人社和农业农村部门核定的信息，将当年度所需政府补助资金拨入财政专户。参加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政府补助资金直接由财政拨入其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在其个人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规定完成缴费后，养老保障政府补助资金由财政拨入其社保卡；对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困难的退捕渔民，可按规定提供办理“助保贷款”。

五、人社部门要严格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不得违反国家规定，采取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对自行扩大一次性补缴适用人群范围的做法，要立即停止执行，并做好清理工作。

六、对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退捕渔民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可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在核准养老保障政府补助标准时不得扣除其代缴的养老保险费。

七、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对不在应补助名单中的退捕渔民，要按年龄、性别分类，积极宣传养老保险相关政策，鼓励引导渔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做到应保尽保。

八、各地应进一步简化优化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政府补助发放流程，流程示意图见附件。

附件：全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缴费补助办理流程图



2020年9月7日

全省重点水域退捕渔民缴费补助办理流程图



